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淑文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109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建照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30052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辦建築執照涉都審及預審之案件，自113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建築執照電子化系統(無紙審照版)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13年6月21日桃建照字第1130049108號會議紀錄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全面實施建築執照電子化系統(無紙審照版)使用，於113年8月1日起建造執照掛號案件，屬都市設計審議與建造執照預審案件者，應以無紙審照版系統申請提送建造執照審查，作業系統網址(https://building.tycg.gov.tw/upload/download_I40.html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建照科 113/07/01 13:42



2H1130054015 無附件